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6年8月20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23,866,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3.10%,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由守谊	是	19,100,000	18.49%	2.32%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6年08月18日	2027年08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9,100,000	18.49%	2.3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41,410,000	41,410,000	33.16%	5.02%	0	0.00%	0	0.0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22,596,000	41,696,000	40.36%	5.06%	41,696,000	100.00%	35,783,258	58.08%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1,250,495	28.04%	64,006,000	83,106,000	35.94%	10.08%	41,696,000	50.17%	35,783,258	24.15%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由守谊	是	17,830,000	17.26%	2.16%	2023年08月21日	2026年08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830,000	17.26%	2.1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还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41,410,000	0	33.16%	5.02%	0	0.00%	0	0.0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23,866,000	0	23.10%	2.89%	23,866,000	100.00%	53,613,258	67.49%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1,250,495	28.04%	65,276,000	0	28.23%	7.92%	23,866,000	36.56%	53,613,258	32.3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对账单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翔转2”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2”到期兑付数量:6,756,524张

2.“齐翔转2”到期兑付总金额:743,217,640.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齐翔转2”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0日

4.“齐翔转2”摘牌日:2026年8月20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齐翔转2”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

“齐翔转2”已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8月19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8月20日起,“齐翔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齐翔转2”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齐翔转2”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齐翔转2”到期兑付数量:6,756,524张

2.“齐翔转2”到期兑付金额:743,217,640.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齐翔转2”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0日

4.“齐翔转2”摘牌日:2026年8月20日

“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8月19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23,143,476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92,806,212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齐翔转2”张数为6,756,524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743,217,640.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8月20日兑付完毕。

三、“齐翔转2”摘牌情况

“齐翔转2”摘牌日为2026年8月20日。自2026年8月20日起,“齐翔转2”已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787,408	3.23	0	91,787,408	3.23
高管锁定股	91,787,408	3.23	0	91,787,408	3.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51,089,120	96.77	662,189	2,751,751,309	96.77
(三)总股本	2,842,876,528	100	662,189	2,843,538,717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4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13,11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6%。涉及回购注销金额1,890,118.23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3,218,321股减少至1,713,105,208股。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五)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2,95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并同意对113,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

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EBITDA不低于43.8亿元人民币,且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不低于2024年。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完成率S=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业绩指标完成率S(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	≥100%	80%≤S<100%	<80%
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	100%	S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EBITDA和销量同时达到上述两个考核目标条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锁;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及以上,但未同时达到100%的,按照当期平均达成比例解锁;未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基于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2025年公司实现EBITDA 53.11亿元人民币;EBITDA指标完成率为121.26%,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此外,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为86,715.65吨,低于2024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102,803.71吨)。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指标完成率为84.35%,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4.35%。综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为上述两项对应解除限售比例的平均值92.18%。

因此,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有4人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26年4月27日,原激励对象中有4人已离职,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231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种类

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以及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共计113,11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3,218,321股减少至1,713,105,208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71元/股。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1,890,118.23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6年7月29日止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7日出具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6Y00101号)。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3,113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3,218,321股变更为1,713,105,208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1,369	0.07%	1,098,256	0.06%
高管锁定股	862,961	0.05%	862,961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8,408	0.02%	235,295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2,006,952	99.93%	1,712,006,952	99.9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5,861,414	86.15%	1,475,861,414	86.1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6,145,538	13.78%	236,145,538	13.78%
三、总股本	1,713,218,321	100.00%	1,713,105,208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相关数据合计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近期地缘政治等外部因素扰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原油的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销售策略及库存策略,并合理运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降低因原油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5)。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关于投资建设海宁年产30万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PA6熔体直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上述在建项目存在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风险。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实际控制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8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 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8日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赵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金丹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钱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陈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洪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壮鲁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